

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代理人) / 業務代表(經紀) 的
更改業務系列的認可申請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64S 條作出

供有關部門使用					
O	D	N	C	S	F
初次審核		二次審核		批准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申請人簽署確認。

I. 申請人資料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英文姓名	
† 牌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經紀)		

II. 擬對業務系列作出的更改

請提供申請人對其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中所指明的業務系列擬作出更改的詳情。

† 現時在申請人牌照中所指明的業務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LT Excl LLT <input type="checkbox"/> LT Incl LLT	<input type="checkbox"/> G & LT Excl LLT <input type="checkbox"/> G & LT Incl LLT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制旅保業務
† 擬在申請人牌照中所指明的業務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LT Excl LLT <input type="checkbox"/> LT Incl LLT	<input type="checkbox"/> G & LT Excl LLT <input type="checkbox"/> G & LT Incl LLT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制旅保業務
縮寫: G - 一般業務; LT - 長期業務; Excl. LLT - 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Incl. LLT -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III.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請就上述第II部分所列申請人有意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擬從事的業務系列，提供有關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證明。

試卷	保險原理及實務	一般保險	長期保險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旅遊保險代理人
† 考試成績 /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IV. † 品格、財務狀況、紀律行動與調查

1. 你是否曾未按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涉及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撤銷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審結？(請填寫表格S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你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請填寫表格S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你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調查及 / 或實施紀律處分或提起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為不當、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而被罷免或勒令辭去任何職位或職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你是否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若是，		
(b) 在你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職位期間(或在你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一年內)，該商業實體是否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10. 你是否曾就某商業實體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判定須對該商業實體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你是否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在你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你的疏忽或疏漏，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制定或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準則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或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審結？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12.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被法院判決破產，或目前正進入破產法律程？(請填寫表格S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你是否曾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你是否曾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上述14條問題的任何一條或多條的答案為「是」，請別選下面的適當方格：)

- 本人已經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供了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保險業監管局可以依靠本人早前提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來考慮本申請。
- 本人未曾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為讓保險業監管局考慮本申請，本人在此填寫並附上相關的補充表格及/或另頁以提供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監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專業團體的名稱 (如適用)，有關事件/事項的描述，本人在有關事件/事項中的角色/參與程度，以及有關事件/事項的結果和現況。

†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V.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_____，謹此聲明及確認：

申請人姓名

- 本人，作為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牌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現正就更改本人的牌照中所指明的業務系列申請認可。
- 本人同意在保監局批准本申請前，不會進行本申請所涉及擬更改的業務系列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 於本申請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64ZZE條的罪行。
- 本人明白，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有所變更，本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的變更。
- 本人明白，保監局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以評審本申請。
- 本人明白，保監局可在評核本人是否為適當人選以從事（本申請所涉及的）擬更改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時，考慮任何於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所）提供，或之前由本人或第三方向保監局提供的資料。
- 本人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或本人的委任主事人於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向保監局提供，或日後將就本申請或保監局根據本申請授予的牌照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警告：於本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的行為屬刑事罪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v) 依據《條例》於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和發布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和研究;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你的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亦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